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3执恢1911号

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8号现代商务大厦1-3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洪伟。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耀，男，汉族，该行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余勤，女，汉族，该行员工。

被执行人：黄林，女，汉族，1973年3月1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黄墩菜园里街46幢304室，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孟军，男，汉族，1964年4月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健名苑A座6D，身份证号码

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孟军、黄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3民初15491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4622797.8元及利息等，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经查，被执行人孟军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高速公路北侧万科东海岸社区齐山居117号203房产【权属证号：】的50%产权已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财保454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首位查封；被执行人黄林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高速公路北侧万科东海岸社区齐山居117号203房产【权属证号：】的50%产权已由本院(2019)粤0303执保278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首位查封。现申请执行人

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置被执行人孟军、黄林名下共有的上述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由于申请执行人为上述房产之抵押权人，经商请，上述房产移送至本案处置。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孟军、黄林名下共有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高速公路北侧万科东海岸社区齐山居117号203房产【权属证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善泽
审 判 员	刘春馥
审 判 员	赖安琪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书 记 员	王超群
-------	-----